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發售台灣存託憑證並於台灣證交所上市

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i)之申請、(ii)獲得中央銀行和台灣證交所之批准、(iii)獲得台灣證期局之批准，以及(iv)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就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並將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 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之相關證券，發售價為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3元（計及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5股股份，則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96港元）。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根據台灣所適用之證券法例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
- (b) 發售合共2,88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包銷商認購；
- (c) 發售合共2,592,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 (d) 發售合共23,327,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而發行新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發行新股份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預期將可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5,250,000港元，用作 i) 雜誌及數碼內容之業務發展； ii) 成立數據中心及新辦公室的裝修；及 iii) 一般營運資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台灣存託憑證發售及上市 (i)之申請、(ii)獲得中央銀行和台灣證交所之批准、(iii) 獲得台灣證期局之批准，以及(iv)推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以發售價按全面包銷基準認購並將促使認購人認購合共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44,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包銷商有權獲得包銷及專業費用總額新台幣12,744,000元，相等於全部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總發售價約3.4%。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發售架構

台灣存託憑證之發售將包括：

- (a) 根據台灣適用證券法例1,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所認購；
- (b) 發售合共2,88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包銷商認購；
- (c) 發售合共2,592,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公眾人士申請認購；
- (d) 發售合共23,327,000份台灣存託憑證以供台灣之選定機構及個人投資者透過詢價圈購程序認購。

將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預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新股份。

144,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及(ii)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的144,000,000股新股份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售價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的發行價為新台幣13元（計及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5股股份，則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696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包銷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折讓約0.57%；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664港元溢價約4.82%；及
- (c)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溢價約140.0%。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本集團業務前景及於詢價圈購過程期間內機構及個別投資者之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估計開支約5,02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自台灣存託憑證發行籌集約100,27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及約95,25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在此基準下，每股新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661港元。董事認為，包銷協議條款及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即包銷商及投資者結清所認購台灣存託憑證之限期後三日之期間內)獲支付發售價。

上市申請

台灣證交所及中央銀行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交所上市。台灣證期局亦已批准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本公司已經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新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台灣存託憑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原因及得益

董事經考慮到本集團目前資金需求、現時市況及台灣存託證券發行所涉及之成本，認為台灣存託證券發行較其他集資途徑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最適合方法。

董事相信，對國際投資者（尤其台灣之潛在投資者）而言，台灣存託憑證是投資及買賣股份之具吸引力選項，此可擴闊及分散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集資平台。董事認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亦將增加本集團之公眾知名度，並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之企業形象，從而增強其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因此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5,250,000港元，董事局計畫將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其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雜誌及數碼內容之業務發展；
- 2) 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成立數據中心及新辦公室的裝修；及
- 3) 餘額約25,25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假設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台灣存託憑證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Velba (附註)	450,000,000	62.50	450,000,000	52.08
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	-	144,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70,200,000	37.50	270,000,000	31.25
合共	720,000,000	100.00	864,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Velba 持有。Velb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該信託」)之信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作為該信託之創辦人，被視作於Velba持有之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作為楊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亦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授權

藉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並將按本公司於一般授權有關期間所購回(如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而擴大。

董事並無根據獲授之一般授權行使有關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而自獲授一般授權日起至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因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可透過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44,000,000股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待股東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補足配售及認購120,000,000股股份，每股0.75港元	大約88,2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可能將部份作為融資購買本集團經營物業之用	大約 (i)70,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位於香港觀塘工業大廈的部份代價 (ii)6,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 (iii)12,2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所建議發行之新股份，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相關證券
「發售價」	指	每份台灣存託憑證新台幣13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銀行」	指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
「台灣證期局」	指	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指	根據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建議將由台灣存託銀行發行之台灣存託憑證；每份台灣存託憑證代表5股股份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28,8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由不超過144,000,000股新股作為相關證券所組成）
「包銷商」	指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存託憑證發行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訂立有關台灣存託憑證之包銷商協議
「Velba」	指	Velba Limited，該公司由楊受成博士創立之全權信託 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 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新台幣乃以1.00港元兌新台幣3.734元換算。有關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新台幣金額已按、將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